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农牧局 文件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兴财农〔2022〕53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区第三轮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视频 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旗县财政局、农牧局、林草局：

2022年7月12日，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草局为全面落实自治区领导指示精神，加快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尽快落实到位，召开了专题视频会议，对全区草原补奖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围绕职能职责通报有关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为落实好自治区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盟草原补奖工作加快落实落地，切实维护好农牧民切身利益，围绕各部门职责，现将下一步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关要求

一是加快方案制定出台。截至目前，我盟4个项目旗县均未制定出台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请旗县财政、农牧、林草三个部门向当地政府汇报此项工作，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由政府指定牵头部门，三个部门要加强协作，认真研究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报当地政府审批。各旗县方案务必于7月25日前报送盟财政、林草、农牧三家备案。

二是按照时间节点拨付项目资金。待方案制定出台后，尽快按照工作程序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快项目资金的拨付。2021年草原补奖资金务必于2022年8月底前，拨付到项目户。2022年项目资金务必于2022年12月底前，拨付到项目户。

三是按时报送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和总结。各部门要在每月的1号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对口部门报送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典型案例，在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

（一）财政部门应做好的工作

各旗县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草原奖补资金的发放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制定详细的补奖方案。同时统筹资金，做到资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发放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二）农牧部门应做好的几项工作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力度大，针对性强，是广大牧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将政策落地落实，尽快实现政策目标，按照国家三部委印发的《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和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切实做好禁牧和草畜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各级农牧部门要积极主动、全力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落实工作。

一是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对享受补奖政策的牧户信息进行采集、核查和登记造册是资金发放、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盟市、旗县要加大投入力度，明确专人管理，尽快完成基础资料搜集整理工作，不断完善牧户信息，全面建立电子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充分利用草原补奖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完成补奖信息填报。要规范管理信息系统，遵守保密原则，注意保护账号密码，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各级都要确定至少一名长期在岗的信息系统管理员。要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二是积极开展政策落实技术培训。针对第三轮实施方案，各地区要尽快开展政策落实培训，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根据实际，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各盟市培训期间如果需要师资帮助，自治区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第三轮政策是国家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现实

需要，更是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深入牧区、深入牧民群众，以牧民喜闻乐见的方式，给他们谈形势，讲政策，算细账，让广大牧民群众充分知晓第三轮政策的内容和变化，充分理解和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对牧民不明白、不理解的问题给予耐心、热情的解释，营造补奖工作良好氛围。各盟市、旗县之间也应加强交流，分享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补奖政策的顺利实施。

（三）林草部门应做好的几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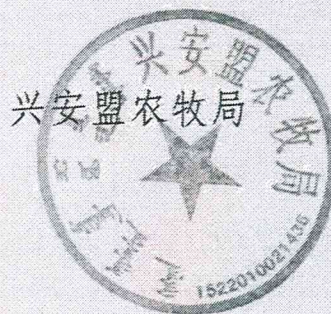
一是认真做好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各级林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业务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政策。各旗县市、苏木乡镇、嘎查村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执法巡查，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科右前旗和扎赉特旗要扎实推进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要在7月20日前，制定公布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草原载畜量标准，指导农牧民有效开展草畜平衡管理，推动和规范草畜平衡制度落实。

三是建立健全草原管护网络。根据自治区要求，加快建立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全面落实管护责任。

四是加强流转监管。草牧场经营权要有序流转，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规范流转程序，杜绝因为牲畜流转造成草畜平衡区超载现象。对新承包人或租赁人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责任，采取重点宣传、重点监督，遏制因趋利行为导致过度放牧，造成草原植被的破坏。

五是加强基础信息共享互通。要主动加强与旗县财政、农牧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